

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校企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 艺术设计(珠宝首饰设计)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

甲方: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乙方: 明辉实业有限公司(澳门)

负责人姓名: 叶深南

负责人姓名: 黄君亮

电话: (0756) 3982301

电话:

传真: (0756) 3982300

传真:

# 现代学徒制试点合作协议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号）文件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促进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针对性，促进职业教育更好地服务珠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和劳动就业体系互动发展。珠海艺术职业学院（甲方）与明辉实业有限公司（澳门）（乙方）达成现代学徒制试点合作意向。乙方作为其员工培养辅助机构，全程参与本次现代学徒制试点。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联合开展珠海艺术职业学院艺术设计专业（珠宝首饰设计方向）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现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针对性。

## 二、合作方式与内容

1. 共建珠海艺术职业学院艺术设计专业（珠宝首饰设计方向）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班，办学地点选址为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明辉实业有限公司（澳门）。

2. 联合招生招工。共同实施广东省2012年珠海艺术职业学院艺术设计专业（珠宝首饰设计方向）招生、明辉实业有限公司（澳门）招

工。招生招工人数为：100人。

3. 共同培养。包括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岗位技能课程与教材，共同组织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职业资格考证，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考核评价等。

4. 共建珠海艺术职业学院艺术设计专业（珠宝首饰设计方向）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实践教学基地。

5. 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等。

6. 共同投入现代学徒制试点经费。

### 三、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办学资质及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律地位。

2. 负责提供己方现代学徒制试点办班及相关研究项目开展所需经费。

3. 因现代学徒制试点办班的特殊性，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运行经费，分年度支付。包含校企合作经费、水电费、师傅指导费、教师上课课时补贴、教师校外上课交通费、教师校外上课餐费补贴、学生校内外实训实习交通费、实习责任险、工服费、实训耗材费、学校专职工作人员驻企补贴等。

4. 负责开展招生宣传与录取，协助乙方开展招工宣传与录用。

5.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建设机构的筹建、学校工作人员的组成，学校专任教师的选拔与配备。

6.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生源和招生招工计

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转专业、学徒协议签订、学生（学徒）中途退出善后安排等。

7.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等。

8.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校内学习的日常管理。

9.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双导师”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项目研发及技术服务等。

10.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运行所需的教學場所、教學設備，包括多媒体教室、实训室、图书阅览室、教学器材设备等。

11. 负责购置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课程配套的教材等教学资源。

12. 负责按照双方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表等教学文件落实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课程的教学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13.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实训基地建设。

14.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教学资源库建设。

15. 负责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

16. 负责总结与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

## （二）乙方

1. 详细真实地介绍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资质书面材料，保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真实合法的法律地位。

2.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办班及相关研究项目开展所需经费。

3. 因现代学徒制试点办班的特殊性，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运行经费，分年度支付。包含校企合作经费、师傅指导费等。

4.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建设机构己方工作人员组成，带徒师傅的选拔与配备。

5. 负责与甲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生源和招生招工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学生（学徒）中途退出善后安排等。

6. 负责制订招工选拔标准、学徒协议、劳动合同等。

7.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在岗工作（学习）的日常管理。

8. 负责与与甲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双导师”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进行项目研发与技术服务等。

9. 负责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学徒验收标准等。

10.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在企业运行所需的工作场所、工作设备等。

11.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接受企业技能培训所需的学习资源等。

12. 负责按照双方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表等教学文件落实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企业技能培训的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

障与监控。

13. 协助甲方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

14. 负责学徒在企业岗位培训、实习、工作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15.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企业参与人员的津贴、交通费等费用的支付。

16. 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

17. 负责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

#### **四、保密**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如因泄密造成合作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履行期限、地点**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履行，有效期为五年。

#### **六、其他**

（一）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件仅作为财务报销凭证。

（二）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三）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终止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四)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甲方(盖章):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甲方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f. g. w. 2".

日期: 2012年3月5日

乙方(盖章): 明辉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inghui".

日期: 2012年3月5日

# 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徒用工合同

甲方：明辉实业有限公司（澳门） 联系电话：13192287678

乙方：姓名 张芳 性别 女 电话 1375077999 入学时间 2013年9月5日 身份证号 13062119940818751 紧急电话 13483284088 住址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15-3-14(2)

为进一步完善珠海艺术职业学院艺术设计专业（珠宝首饰设计方向）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班工作，有计划的培训学生（学徒），乙方作为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班的学生自愿来甲方学习技术，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双方在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限期和学习内容

1. 学徒限期为两年半，从 2013 年 9 月 20 日到 2016 年 1 月 20 日止。

2. 学习专业内容 玉雕-阴雕内雕。

3. 学习期满必须在甲方工作半年，从 2016 年 3 月 1 日到 2016 年 7 月 1 日止，到期后如果乙方愿意继续在甲方处工作，按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 二、乙方义务责任

1.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2. 要尊敬师傅，团结同事，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工作中要任劳任怨，能吃苦耐劳。做到：眼勤、腿勤、手勤，工作期间不得吵闹斗殴，

更不准酗酒闹事。

3.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工艺流程。保养好使用的设备、工具，损坏设备及配件、工具应按规定赔偿。

4. 要按时上下课（班），不准迟到早退，没有特殊事情不能随意请假，要经常保持工作场地的清洁卫生，干活在前，休息在后，创造一个良好舒适的工作环境。

5. 要虚心学习各项技术，不断提高思想和业务素质。

###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用电、工具、安全防护装置。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资及公司所规定的福利待遇。

3. 甲方在乙方学徒期间，根据乙方工作表现及技术提高程度，给予相应的工资。

4. 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乙方为正式员工。

### 四、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履行协议中的责任，乙方可以提出。如属实，可给予解决或补偿。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2015年9月20日



乙方签名

2015年9月20日

张青